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21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 CR/479	2021年 10月15日	A1	第5条	5.418C	13	13 (修订1)
		A1	第5条	5.485	20	20 (修订1)
		A1	能否受理		6-7	6 (修订1) - 7 (修订1)
		A1	第9条	9.11A	11	11 (修订1)
		A1	第11条	11.31	8	8 (修订1)
		A1	附录4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A1	第32号决议 ¹		—	1 (修订1)
		A1	第49号决议		1	—
		A11			—	1 (修订1) - 2 (修订1)
		C1			2	2 (修订1)
		目录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2 见 CR/484	2022年 4月7日	A1	规则时限的延 长		—	1 (修订2) - 2 (修订2)
		A1	同步 启用		—	1 (修订2)
		A1	第11条	11.43A	24	24(修订2)
		A1	第11条	11.43B	25	25(修订2)
		A11			1-2	—
		目录			1-2	1 (修订2) - 2 (修订2)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¹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3日。

目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3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9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7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1
	通知主管部门	通知
		主管部门-1/8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3
	规则时限的延长	规则时限
		-1/2的延长
	同步启用	同步启用-1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33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2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4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2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3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5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6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13
	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	RES1-1/2
	第32号决议（WRC-19）	RES32-1
	第170号决议（WRC-19）	RES170-1/2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RES750-1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的程序规则	ST61-1/2

节		页码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75年，日内瓦）（GE75）的程序规则	GE75-1/6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的程序规则.....	RJ81-1/5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GE06-1/15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计算卫星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 <i>C/I</i> 比）方法的程序规则.....	B3-1/18

(ADD RRB21/479)

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

WRC-12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20段，CMR12/554号文件：

“3.20 **第5委员会主席**介绍了525号文件，并指出，该文件涵盖了有关议项7的四个问题以及有关议项8.1.2的一个问题。有关议项7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因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发射而需延长卫星指配启用的规定时限的问题。第5委员会已讨论过有关制定一项新的WRC决议的某些提案，以便在出现同乘发射推迟（co-passenger delay）的情况下允许有限且合格的延期，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再延长此类延期。然而，由于认识到有人对制定一项决议表示关切，且此类情况可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今后的大会逐案处理，委员会就没有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WRC-15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7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9段，CMR15/504号文件：

“3.19 (...) 在审议卫星发射失败的问题时，WRC-15确认了WRC-12（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即只要延期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可以根据国际上在此方面适用的规则和惯例，视是同乘发射问题还是不可抗力问题处理延长时限的请求。”

WRC-19做出了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和使用电推进技术的以下决定，见第8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6段，CMR19/569号文件：

“3.16 (...) 针对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的第4.3.4款，WRC-19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考虑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以满足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长规则期限的要求：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服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初始和修改后的发射窗口；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服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说明要求延期的长度的详细资料；和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在审议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要求时，WRC-19责成RRB继续在确定延期长度时，根据每一个独立案件的优势具体考虑电推进技术的使用。”

(ADD RRB22/484)

**关于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或
重新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则¹**

出于诸如避免碰撞风险、TT&C操作、协调协议等操作目的，一颗卫星可能需要稍微偏离通知标称轨道位置（卫星固定业务或者卫星广播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包含±0.1度的容限偏差）以提供所需要的业务。在此情况下，当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者**13.6**款要求澄清卫星网络是否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果一颗卫星不超过其卫星网络标称位置0.5度的通知经度范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认为可酌情基于以下条件认为该卫星满足第**11.44**、**11.44B**、**11.49**或者**13.6**款的要求：

- 1 此空间电台仅与一个轨道位置下的一个或多个卫星网络资料相关联，
- 2 此空间电台有能力保持在位于其标称位置±0.1度范围内，
- 3 当卫星的漂移超过此容限（最多0.5度）时未接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以及
- 4 如果空间电台在通知轨道位置±0.1度容限偏差范围内运行时，该操作没有产生更多的干扰也没有寻求更多的保护。

此外，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考虑根据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将位于距离若干卫星网络的若干通知标称位置不超过0.5度的卫星，用于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通知特性，但前提是这些频率指配的带宽不重叠。上述条件2至4同样适用。

¹ 另见附录**30**附件7“轨道位置限制”和第**5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在1区和3区应用附录**30**和**30A**中分组的概念”的规定

2.2.2 在协议中没有说明允许与相关规划（例如，地区协议ST61、GE84和GE89指导的频段）不符的指配可以使用，指配通知将返回主管部门并建议应用必要的程序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和规划保持一致。如果主管部门坚持对通知重新考虑，指配将记录为第**11.31**款审查合格，但是同时将标注那些规划和指配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名字，说明对于符合规划的电台，被记录指配既不能引起有害的干扰也不能要求不受其产生有害干扰的保护。

2.2.3 GE06协议涉及、但不符合广播规划或其它主要地面业务指配表的提交资料应按照GE06协议第5条规定的现行程序予以处理。

11.36

见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此款禁止《无线电规则》没有指出的任何其他用途。

11.37

参照第**4.4**款，指配只有在被判定第**11.31**款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下能够进入登记总表的记录，例如，与频率划分表不一致（见第**11.36**款）。这意味着当划分表（见第**11.31.1**款）一脚注提到此款时，第**4.4**款也可适用于与第**9.21**款协调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从以上可以推论，与频率划分表一致的指配在没有完成相关协调程序（例如第**9.7**到**9.19**款）的情况下按照第**4.4**款的要求也不能进入记录。在给定的条件下，其他条款（例如第**11.32A**、第**11.33**和第**11.41**款）可能导致在协调还未生效的情况下指配也能够进入记录。

11.41和

11.41.2

第**11.41.2**款的规定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应用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经努力与那些导致根据第**11.38**款得出不合格结论的指配所属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取得成功。如果没有该说明，根据第**11.38**款退回的通知单根据第**11.41**款重新提交时须视为不可受理并退回其主管部门。

11.43A

1 在协调过程中空间网络可能进行修改，第**9.27**（第2段）、第**9.58**、第**11.28**、第**11.32**款中包含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涵盖了这种情况。 (MOD RRB22/484)

2 如果被修改的频率指配包含的频段没有被其他已经记录于登记总表的指配所涵盖，应用第**11.2**或第**11.9**款而不是第**11.43A**将更加合适。

第**11.43A**审查的目的就是为确定协调的要求是否保留不变，或者说，适当时，有害的干扰的可能性不会增大（亦见与第**11.28**和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在不增加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用第**11.43B**款的规定将保持状态（审查）以及接受指配日期不变。如果因为初始特性和修改后特性的干扰等级（例如 $\Delta T/T$ ）的比较结果确定因为修改而需要新的协调要求，那么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通知表将被退回并要求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以应用第**9**条第二节。第**11.32**款的审查结果的确定取决于协调协议是否满足新的协调要求。在此情况下，当应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规定进行的审查显示与原来审查相比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增加，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并根据第**11.38**款被退回。亦见关于第**11.43B**款的程序规则。 (MOD RRB22/484)

3 第**11.44**、**11.44.1**、**11.47**和**11.48**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应视为自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第**11.43A**款所述修改通知资料之日起的五年（亦参见按照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4 地球站改变相关空间站或者波束的情况并在第**11.32**款的范围内，按照第**11.32**款中第2.2.2和第2.2.3段程序规则的说明进行处理；

5 当按照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进行地球站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每个方位角都需要进行协调距离的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本国领土内的协调距离增加的主管部门才需要按照**9.15**、第**9.17**和第**9.17A**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6 当按照第**9.19**款进行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BSS服务区边缘的特性被修改的发射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FSS地球站）的功率通量密度将被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在BSS服务区功率通量密度上升并超过允许限值的国家才需要按照第**9.19**款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11.43B

1 此款详细说明了当特性改变时应按照**11.32**和**11.34**进行适合的审查。

1.1 在按照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空间网络审查中，关于第**11.43A**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指出，某些情况应该被认为是第一次通知（新的接收日期）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修改。可通过核对附录5中的6a)至6c)段的适用情况进行审查（另见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的2.3和2.4 c)段）。在没有计算方法并且/或者标准可以对这些规定的适用情况进行核实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把这些修改作为新的指配通知进行处理。第**11.43B**款针对的是有害干扰概率增加的情况。有害干扰概率（*C/I*）将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审查中进行计算，第**11.32**款中进行的审查将使用附录5指定的门限值/条件。如果附录5规定的门限值/条件中没有技术标准，主管部门可使用适当的计算方法和/或标准（包括ITU-R制定的标准）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分析，以验证附录5中的6 a)至6 c)段的适用情况，以进行第**11.32**款中规定的审查。（MOD RRB22/484）

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按照第**11.32A**款进行的审查中，已经按照第**9.38**或第**9.58**款公布但是还没有通知的指配也将被考虑。因此，从规定的实用角度出发，这些指配将和已经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一同被考虑。

2 这条规定作为“登记总表的原始记录日期”的参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就是接受原始通知的日期。但是对于1999年1月1日前收到的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等效为记录于栏2A、2B或2D中的日期。

11.43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只有在第**11.31**款审查仍然得出合格的结论，重新提交的指配才能被记录。

11.44

关于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应在以下情形中提供：

- 按照第**11.15**款提交的AP4通知表；以及
- 按照第**11.44.2**、**11.47**、**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确认投入使用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须按每一个指配或每一组指配提供（亦见关于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的程序规则）。

11.44B、11.44C、11.44D和11.44E

1 这些条款涉及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问题。要将某个频率指配视为已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需在在第**11.44B**或**11.44C**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或对于涉及第**11.44D**或**11.44E**款的情况，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这些条款规定的部署信息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细研究了根据第**11.43A**、**11.44**、**11.44.2**、**11.44.3**、**11.44B**、**11.44B.1**、**11.44B.2**、**11.44C**、**11.44C.1**、**11.44C.2**、**11.44C.3**、**11.44C.4**、**11.44D**、**11.44D.1**、**11.44D.2**、**11.44D.3**、**11.44E**、**11.44E.1**和**11.47**等有关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启用的不同条款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应用下列程序。